

附件一

## 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申請表

申請人/公司/單位機關名稱：			申請日期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單位代表人：		連絡人：			
連絡地址：					
連絡電話/手機：			電子郵件信箱：		
申請 資料 清單	資料種類	名稱	數量	利用時間長度 (申請視聽著作者請填)	
總申請件數：視聽著作_____件/美術著作_____件/攝影著作_____件 總計金額：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					
利用 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利用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(含文章發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展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演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上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傳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播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利用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展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上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傳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播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衍生品設計開發、節目製播及其它				
用途 說明	(請簡要說明利用之用途、地區、時間、形式、語言、發行數量等)				
申請 人聲 明事 項	本人/單位同意遵守「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及收費要點」之各項規定，且本申請表載明利用之資料，僅以上開用途與利用目的為限，如有不符規定利用情事，致對文化部造成損害時，願受負賠償責任。  申請人(代表人)簽名_____				
批	承辦人	單位主管	秘書處	主計處	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

示					
---	--	--	--	--	--

附件二

## 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

### 申請人切結書

為申請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乙案，本人/本公司/單位機關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，並向文化部切結。

一、申請者/公司/單位機關：

二、申請資料名稱：

申請數量：共計          件。（清單如附件）

三、申請日：

四、本次申請用途：

五、同意遵守「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及收費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前述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授權利用之內容僅限本次申請利用，不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。

七、文化部倘依規定終止授權時，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相關資料之利用，包括不得繼續重製、公開發行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等。如有違反者，以侵權論。

此 致

文化部

申請人/身分證字號（請簽章）：

公司/單位機關（請用印）：

電話（H）：

電話（O）：

手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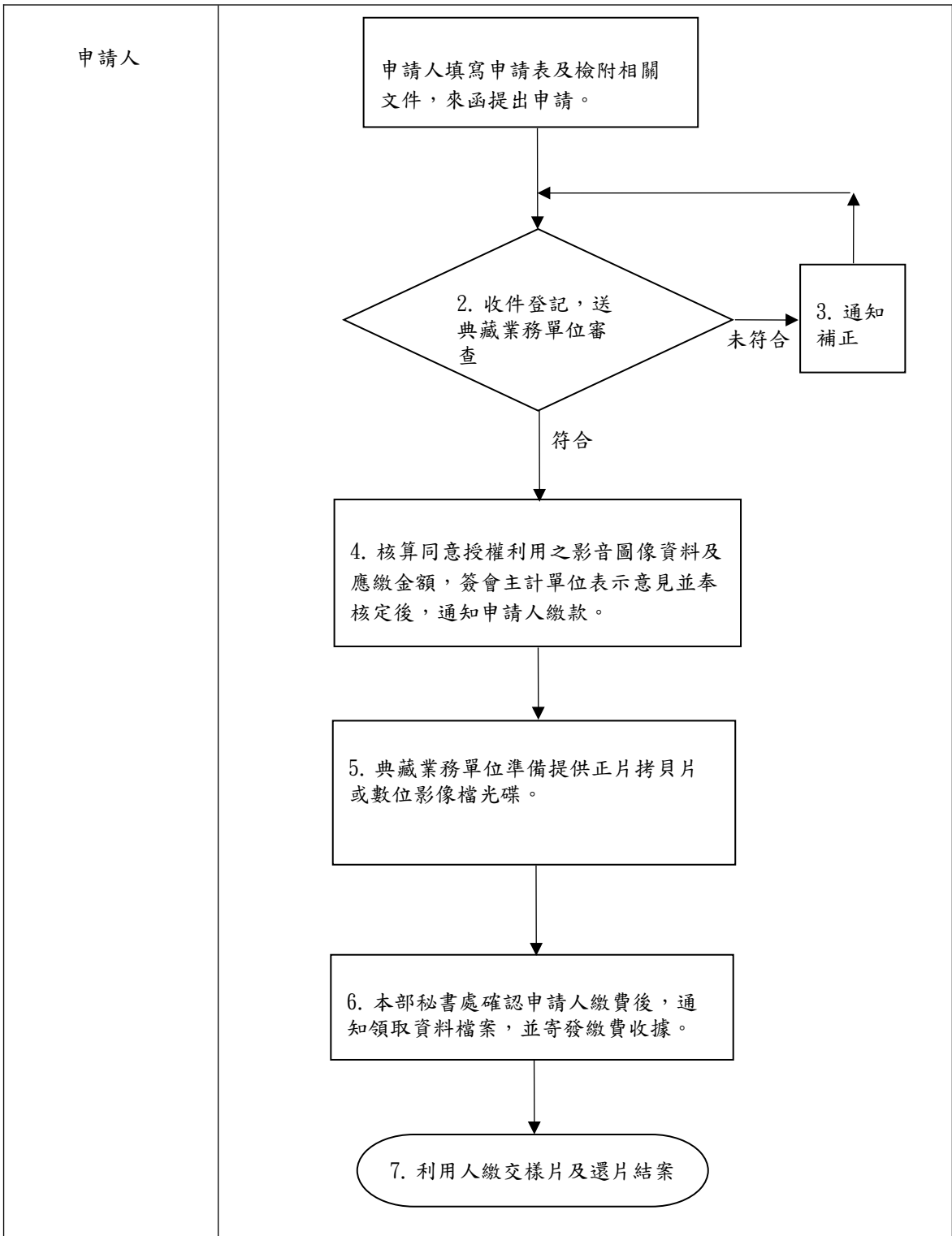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（通訊地址）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三

## 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標準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
------	------



附表

## 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計價基準

一、 利用本部視聽著作部分內容製作成視聽著作重製、散布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：

授權權利	授權範圍	使用報酬 (以新臺幣計價)	備註
重製、散布	家庭使用	每單位一千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以分鐘計，每一分鐘為一單位，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，授權期間為一年。</li><li>2. 授權期間為五年者，使用報酬以三倍計。永久授權者，使用報酬以五倍計。</li><li>3. 授權期間內重製、散布次數不限。</li></ol>
公開上映	節目	每單位二千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以分鐘計，每一分鐘為一單位，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，授權期間為一年。</li><li>2. 授權期間為五年者，使用報酬以三倍計。永久授權者，使用報酬以五倍計。</li><li>3. 授權期間內公開上映次數不限。</li></ol>
公開播送	無線電視頻道、有線廣播電視頻道、衛星電視頻道、節目	每單位四千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以分鐘計，每一分鐘為一單位，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，授權期間為一年。</li><li>2. 授權期間為五年者，使用報酬以三倍計。永久授權者，使用報酬以五倍計。</li><li>3. 授權期間內公開播放次數不限。</li></ol>
公開傳輸	節目	每單位四千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以分鐘計，每一分鐘為</li></ol>

		質以三倍計算。	<p>一單位，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，授權期間為一年。</p> <p>2. 授權期間為五年者，使用報酬以三倍計。永久授權者，使用報酬以五倍計。</p> <p>3. 授權期間內公開播放次數不限。</p>
--	--	---------	---

二、 將本部視聽著作完整內容進行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：

授權權利	授權範圍	使用報酬 (以新臺幣計價)	備註
公開上映	國內、國外	每單位九萬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	<p>1. 以部或輯計算，每三十分鐘為一計算單位，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，授權期間為一年。</p> <p>2. 授權期間內公開上映次數不限。</p>
公開播送	<p>1. 國內、國外</p> <p>2. 無線廣播電視頻道、有線廣播電視頻道、衛星電視頻道</p>	每單位九萬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	<p>1. 以部或輯計算，每三十分鐘為一計算單位，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，授權期間為一年。</p> <p>2. 授權期間內公開播放次數不限。</p>

公開傳輸		每單位九萬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部或輯計算，每三十分鐘為一計算單位，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，授權期間為一年。</li> <li>2. 授權期間內公開傳輸次數不限。</li> </ol>
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 美術著作及照片、幻燈片、影像檔之攝影著作：

授權權利	授權範圍	使用報酬 (以新臺幣計價)	備註
利用於右列成品，並重製、散布	廣告、海報、月曆、郵票或卡片	五千元/每張/每年/每版(刷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授權期間為一年。</li> <li>2. 加製照片影像檔案費用，每張照片五百元，由申請人支付。</li> </ol>
	雜誌(封面、封底)	四千元/每張/每年/每版(刷)	
	雜誌(非封面、封底)	二千元/每張/每年/每版(刷)	
	報紙	一千元/每張	
	圖書	一千元/每張/每年/每版(刷)；用於封面或封底者，二千元/每張/每年/每版(刷)	
	教科書	五百元/每張/每年/每版(刷)；用於封面或封底者，一千元/每張/每年/每版(刷)	
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	國內、國外	一千元/每張/每年	
公開傳輸		一千元/每張/每年	

